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千森

電 話：04-37061237

電子郵件：e-132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5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ATTCH3 ATTCH4 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各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2月26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24843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113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四、113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 五、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



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六、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七、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欲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八、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回流、教學輔導)、分機179(認證考試)、分機192(培訓課程)，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